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653號

原告 張麗慧即溫馨護理之家

法定代理人 張麗慧

訴訟代理人 劉俊成

被告 陳郁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照護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,795元，及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61,7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兩造就訴外人陳素惠之長期照顧簽訂委託照護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長期照護費（下稱長照費）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則以：受照護人陳素惠跟我在法律上一點關係也沒有，當初因為曾經一起住過、後來家裡沒有人可以照顧她才將她送到護理之家，長照費應由陳素惠之親屬即其母親、兩個妹妹及女兒負擔，我現在生活困難沒有辦法支付等語置辯。本院審酌被告依系爭契約確係長照費之給付義務人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款項，當屬有據。至被告辯稱與受照護人陳素惠沒有法律上親屬關係、現無力清償等語，惟此係被告簽約之動機及履行債務能力問題，與原告請求有無理由並無影響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支付命令

01 聲請狀於113年11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3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04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
05 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
06 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
07 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09 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4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6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17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林語柔